（上接B242版）

副总经理兼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毕业于辽宁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祖坚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祖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黄明园女士，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董事，澳门国际银行董事，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经贸委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长。毕业于英国德蒙特福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黄明园女士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明园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邵世伟先生，194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能源部农电司副司长，电力部法规司司长，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厅代主任，华东宜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东电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天津大学发电厂、电力网、电力系统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邵世伟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邵世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吴联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士毕业后，曾在厦门大学从事为期两年的博士后研究，此后一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吴联生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联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李振生先生，194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北省保定市供电局局长、河北省电力工业局总经济师、副局长，山西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济师、顾问。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振生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振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戚聿东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二级教授，财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曾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戚聿东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戚聿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守文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九阳股份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守文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守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邵世伟、吴联生、戚聿东、张守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李振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李振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李振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吴联生、戚聿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邵世伟、吴联生、戚聿东、张守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李振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李振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李振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声明人：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

2011年3月29日

附件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即提名曹培玺、黄龙、李世棋、黄坚、刘国跃、范夏夏、单群英、刘树元、徐祖坚、黄明园（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声明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 提名曹培玺、黄龙、李世棋、黄坚、刘国跃、范夏夏、单群英、刘树元、徐祖坚、黄明园（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曹培玺、黄龙、李世棋、黄坚、刘国跃、范夏夏、单群英、刘树元、徐祖坚、黄明园（女）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 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4. 同意提名曹培玺、黄龙、李世棋、黄坚、刘国跃、范夏夏、单群英、刘树元、徐祖坚、黄明园（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世伟、吴联生、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纪鹏　于宁　邵世伟　郑健超　吴联生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1-0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的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珺明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提名郭珺明、郝庭纬、张梦娇（女）、顾建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选举，王兆斌、戴新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于莹女士、吴利华女士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她们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她们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决议中第六项、第八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30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珺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会主席，华能集团总会计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电网建设部）财务部副主任兼财会处处长，华能集团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商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郭珺明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郭珺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郝庭纬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大连大学基础部、教务处科员、副科长，大连市计委、发改委副处长、处长。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郝庭纬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郝庭纬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梦娇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开发财务部经理，萍乡安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监事，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华能集团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稽核处处长，华能国际财务部副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梦娇女士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梦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顾建国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慈医院行政院长，瑞慈（马鞍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顾建国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顾建国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王兆斌先生，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经理部经理。曾任解放军52886部队中队教导员，能源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办公室主任，华能国际人事部政工处处长、离退休工作处处长，华能北京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能国际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经理，华能国际经理部经理，华能国际企业文化部经理。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政工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兆斌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兆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戴新民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监察审计部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司副司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副主任。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工业经济学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戴新民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戴新民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1-01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师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人民币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华能大厦。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于刚　谢美欣

联系电话：010-63226590

传真号码：010-66412321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师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人民币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0.1 选举曹培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2 选举黄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3 选举李世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4 选举黄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5 选举刘国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选举范夏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7 选举单群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8 选举刘树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9 选举徐祖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0 选举黄明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1 选举邵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2 选举吴联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3 选举李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4 选举戚聿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5 选举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1 选举郭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1.2 选举郝庭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1.3 选举张梦娇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1.4 选举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上接B244版）

附件：

黄秋英女士简历

黄秋英：女，1963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2年7月至1988年3月在广东省五交化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1988年3月至1992年6月在广东省五华县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财务经理。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珠海市珠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1993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珠海经济特区美光塑胶油墨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主管。1997年3月至7月在珠海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黄秋英女士持有公司1.6275%的股权，与5%以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50.00万元，扣除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08.19万元。按照公司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12,862.2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为18,745.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华德验字［2009］1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年3月10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拟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4亿元用于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功能区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油墨涂料项目。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拟建项目的公告》（乐通股份2010-014号），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即2010年1月—2014年12月，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超募资金中的1.4亿元用于该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规划，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用于该项目的闲置超募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用于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功能区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油墨涂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自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本次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上述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上述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加之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此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4万元。

闲置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及时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应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及时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对乐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乐通股份本次拟以部份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以部份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0元。截至2009年12月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34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418,132.31元，募集资金净额316,081,867.69元。

截止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华德验字［2009］125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本公司对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增资，由乐通新材料实施。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完成对乐通新材料的增资128,622,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611,666.95元（含利息）。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2,474,154.8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44,307.36元（2010年度已全部置换）；于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2,474,154.83元；本年度利息净收入1,831,425.05（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5,439,170.22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44400009201817 0031129	20,000,000.00	20,291,767.78	活期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09323	307,500,000.00	696,532.47	活期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31009079	----	20,000,000.00	定期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31009055	----	20,000,000.00	定期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31009048	----	20,000,000.00	定期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31009031	----	20,000,000.00	定期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31010327	----	10,000,000.00	定期
小　计			327,500,000.00	110,988,300.25	
乐通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珠海支行	38620188000092822	25,195,300.00	----	活期
乐通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珠